

东方物探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GP23S-BID01-11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批准，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项目要求，为减少投资、用好现有设备资源，经物探处充分论证，计划把东方先锋号的3台空压机、4台双联炮缆绞车、6套枪阵硬式浮体、配套液压泵站及气枪组件等物探设备全部从东方先锋号船上拆除后安装到其它PSV船舶上完成施工项目具体要求，使该船舶功能恢复。

2.2招标范围：

(1) 服务范围：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清单》）。

(2) 最高限价：5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以开标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2.3服务地点：中标方自有（或租赁）船厂或者码头(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附件一《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清单》中的内容，若因招标方认可的送审取证原因导致延期的，最晚于85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

2.5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个标段：

R否

2.6服务要求：按照劳氏船级社要求对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一《东方先锋号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清单》。

2.7付款要求：甲方于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及结算资料后18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于项目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付清。

2.8服务质保：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先锋号船舶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服务，并将拆卸设备按时、完好的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质保期为自双方验收合格签字后3个月。

2.9现场踏勘：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勘验，并在仔细勘验过现场工程后制作详细报价及技术方案；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招标文件。

2.10资金来源：BGPGEOEXPLORERPTELTD自筹。

2.11项目单位：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物探技术研究中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具备：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3.2潜在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或被授权人的授权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3.3业绩要求：需提供近2年内性质和规模与本项目同类吨位船舶（3000总吨及以上）建造、维修等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接收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包含维修范围和签字盖章页），且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在施工及生产运营中未发现重大的质量和安全问题。

3.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

3.5投标人具有本招标船舶上地震设备拆除及船舶功能恢复服务的设备、设施、人员及检测、测试能力及经验，同时必需具有满足修理工程项目所指定的船厂或者码头。

3.6人员要求：具有适任且有效的工作证、特种操作证（如行吊、叉车、电气焊等）等相关证件以及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等要求。

项目经理或同级别管理岗位要求：具有船舶修造相关专业背景及经验，且有招标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从事该职业3-5年并有修理类似船型的经历，近3年至少具有3个（含）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者同级别管理岗位（需同时提供以往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接收证书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包含维修范围和签字盖章页）。

3.7其他要求：三年内未发生生产亡人事故。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资不抵债的状态，以及投标人的供应商资格没有被中石油冻结、中止、终止等情况。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由投标人提供网络截图）

3.8在国内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后续服务过程中，没有违约和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东方地球物理公司淘汰、投诉的，未被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列为黑名单的。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投标人失信分值应低于8分（不含8分），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3日23时59分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查找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3.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电子招标平台。
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凡支付成功的，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如不满足开标条件需第二次报名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报名，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平台支付，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从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
6.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开具，开票信息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开票信息等），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
7. 发票获取形式：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纸质发票将按照投标人报名登记信息邮寄。

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后，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点击支付（即分配）保证金——刷新查询购买状态，确保状态为“已付款”，投标保证金递交即为成功。

-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 行号：313265010019
-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注：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打款之后务必与昆仑银行核实是否打款成功，避免出现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的情况，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6. 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信息平台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外网）（<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网）（<http://bidmanage.cnpcbidding.cnpc>）

本公告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在以上网站同时公布。

8.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交纳招标代理费，费率参考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招标中心）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创业三路 邮编：300280

联系人：于乾 邮箱：yuqian01@cnpc.com.cn

电话：0312-3821518 手机：13831211219

单位名称：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账号：13050166620800002287

行号：105135200010

地址：涿州市双塔区办事处甲秀路东安社区（物探局五号院）科技楼B座

异议受理部门：天津大港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22-25913109

邮箱：liugdong@petrochina.com.cn

2023年12月8日